东财农〔2021〕8号

**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**

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213号），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620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款列入“2110602退耕现金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支。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 2021年1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|